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鴻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5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鴻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已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述教育程度係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23頁詢問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新臺幣22,0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
0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4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5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6 之日期為準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0 法 官 楊 嶠 琇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